附件

市国资委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2022年版）

一、编制目的

市国资委系统企业量多面广，涉及工业、农业、商贸、建设、水务、交通、能源、外贸等领域，沿江沿海沿河（湖）单位多，岸线长，防汛防台工作量大，任务十分艰巨。为有效应对发生在本市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灾害性海浪和风暴潮灾害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监管企业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和企业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二、编制依据

市国资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以及《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灾害性海浪，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四、工作原则

坚持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责任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统筹兼顾、局部服从全局；以人为本、抢险救灾先人后物；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团结协作、协同应对。

五、组织机构

市国资委设立防汛防台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国资委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办公室、办公室、综合协调处、宣传处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工作小组组长由综合协调处负责同志担任，日常工作由综合协调处负责。各监管企业成立相应的防汛防台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防汛防台工作。

六、工作职责

1.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市防汛指挥部指导下，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本系统防汛防台工作。

2.负责与市防汛指挥部有关防汛防台工作的日常联系和协调。

3.指导督促各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市政府、市防汛指挥部防汛防台有关决定、专项工作部署和措施，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

4.负责收集、整理、传递监管职责范围内防汛防台重要信息；定期分析研究防汛防台形势；及时反馈防汛防台动态。

5.按时参加市政府、市防汛指挥部召开的工作会议，及时通报监管职责范围内防汛防台情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6.向委领导汇报市防汛指挥部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市国资委系统防汛防台工作情况，做好本系统防汛防台工作小结、经验总结和报表上报等工作。

 七、预防与预警

**（一）落实防汛防台责任制**

督促各监管企业建立健全防汛防台指挥机构，配齐、配强防汛防台工作人员和应急抢险队伍，认真执行主要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的工作责任体系。

**（二）开展防汛防台安全督查**

进入汛期前，部署、指导和督促各监管企业组织开展全方位、全覆盖的防汛防台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种隐患，切实做到防汛检查“六不放过”（没有检查过的地方不放过，发现隐患和薄弱环节不放过，造成隐患和薄弱环节原因不清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责任人不明确不放过，发生人为责任事故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未处理不放过）。

督查重点为：

1.海塘、江堤、防汛墙、水闸泵站。重点检查日常巡查制度、险工险段预案落实情况，检查墙体、设施设备养护运行情况。

2.排水设施。重点检查排水泵站、排水设施运行、疏通和养护情况。

3.地下空间设施。重点检查各类地下空间、下立交、隧道防雨水、潮水倒灌及排水措施落实情况。

4.高空构筑物及设施。重点检查高空构筑物、店招、广告牌、塔吊、脚手架和玻璃幕墙等方面的防风加固情况。

5.在建工程。重点检查施工工地防汛措施和预案制定落实情况，检查工棚加固情况，以及工地对周边地区防汛排水的影响。

6.防汛抢险物资和队伍。重点检查防汛物资和抢险队伍落实情况，确保随时调得出、运得快、用得上。

**（三）完善防汛防台预案**

根据汛期的气候特点，督促各监管企业认真总结以往防汛防台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同时从实战需要出发，突出重要场所、重要部位，抓住信息传达、组织指挥、抢险救灾三个环节，组织必要的演练。沿海单位主要演练抗击台风正面袭击和人员撤离；沿江沿河单位主要演练抵御防汛墙遭受高潮位冲击出现管涌或缺口；地下空间和仓库主要演练应对暴雨进水和突发性水淹，通过演练，进一步提高防汛抢险能力，确保紧急情况下反应及时、处置有力。

**（四）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

建立健全防汛防台信息通讯网络，进一步扩大信息通讯网的范围，充分发挥防汛信息短信平台作用，接收预警预报信息。汛期督促各监管企业加强值班力量，严格执行24小时防汛值班制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严格执行信息和事故“首报、续报和终报”制度，及时向市国资委和有关部门报告受台风暴雨等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五）预警级别划分**

按照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本市防 汛防台灾害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 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八、应急响应

本市出现台风、暴雨、雷雨和大风时，根据市防汛指挥部的要求和指令，市国资委及各监管企业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有关领导和防汛人员按时进岗到位，加强值班，并加强与市防汛指挥部和市国资委信息沟通。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

**（一）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按照洪涝、台风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本市应急响 应行动分为四级。

**1**.**Ⅳ级响应行动**

当市防汛指挥部根据实时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汛情发展和灾情状况，视情启动蓝色Ⅳ级应急响应行动时，防汛防台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市国资委和各监管企业要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汛情和天气变化，检查各项应急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视情组织开展抢险和处置，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和市国资委报告。

**2**.**III级响应行动**

当市防汛指挥部根据实时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和汛情发展，视情启动黄色III级应急响应行动时，防汛防台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市国资委和各监管企业防汛防台职能部门负责同志进岗到位，密切关注汛情和天气变化，检查各项应急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户外作业单位应采取保护措施，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一旦发生险情和灾情，及时组织抢险和处置，并向市防汛指挥部和市国资委报告。

**3**.**Ⅱ级响应行动**

当市防汛指挥部根据实时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和汛情发展，视情启动橙色Ⅱ级应急响应行动时，防汛防台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市国资委和各监管企业防汛防台主管领导进入指挥岗位，防汛防台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值班，密切关注汛情和天气变化，进一步检查各项应急防范措施，必要时户外作业单位应停止作业。一旦发生险情和灾情，要及时组织抢险和处置，并向市防汛指挥部和市国资委报告。

**4**.**Ⅰ级响应行动**

当市防汛指挥部根据实时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和汛情发展，视情启动红色Ⅰ级应急响应行动时，防汛防台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抢险状态，市国资委和各监管企业主要领导进入防汛防台抢险指挥岗位，密切关注汛情和天气变化，亲自布置、指导、协调本系统、本单位防台防汛工作，进一步加强各项应急防范措施。户外作业单位停止作业，除直接关系国计民生的企业外，其他用人单位可临时采取停产、停工、停业措施；一旦出现险情或灾难，应亲临现场组织指挥，并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

**（二）应急结束**

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上海中心气象台、市水文总站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由市防汛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